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
6号101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3 年 11 月 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释义	3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荣骏检测、本公司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管理层	指	荣骏检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荣骏检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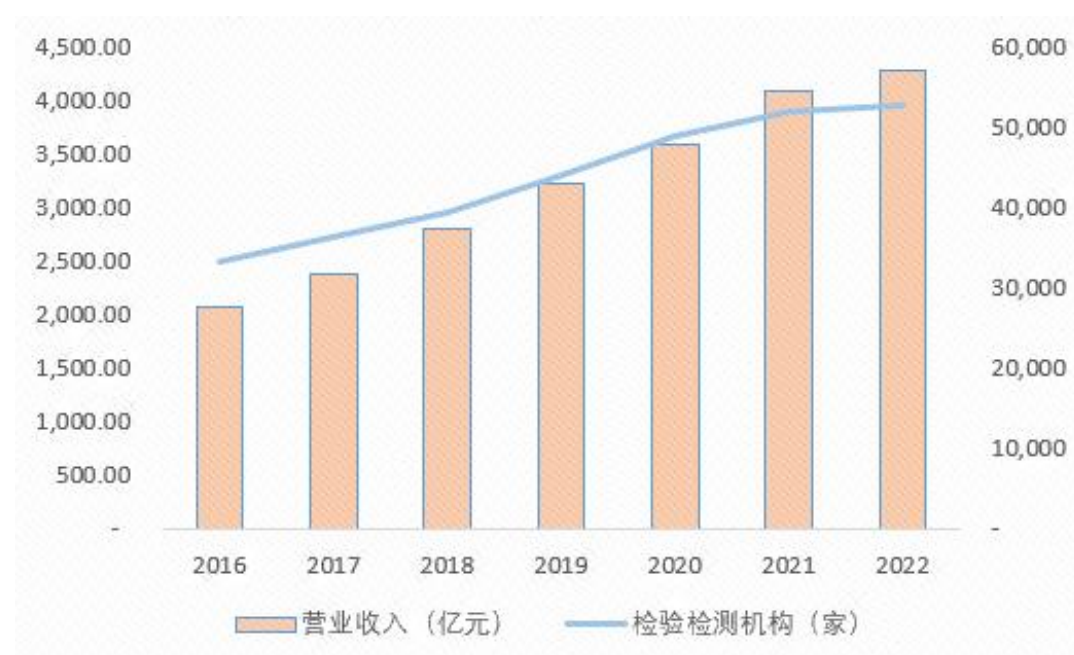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荣骏检测
证券代码	87241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质检技术服务业（M745）－ 质检技术服务（M7450）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其配套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3,290,000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圣文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屏都路6号101
联系方式	020-81618018

1、公司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可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行业代码 M74）。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业-质检技术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接市政、房建、公路及桥梁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一体多元化的检测服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目前取得的检测资质已涵盖建设工程全过程。可开展的检测业务包括：建筑材料检测；地基与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监测、高大支模监测；危旧构建筑物自动化监控；建筑幕墙与门窗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防雷检测；道路与桥梁工程检测；人防工程检测；桥索体系特殊检测；市政、水务工程检测；交通工程检测；房屋安全鉴定（甲级）；静载及桥梁检测劳务分包等，检验检测能力基本涵盖了工程建设所需的所有检测项目。 （1）行业发展现状 检验检测行业属于质量强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政策的不断完善以及市

场化进程的推进，检验检测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各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显示，2016年至2022年期间，检验检测机构数量 and 市场规模均逐年递增，截至2022年末，国内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共有52,769家，较2016年增长58.7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01%；2022年检验检测行业创造的营业收入为4,275.84亿元，较2016年增长107.0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90%。

图1 2016-2022年检验检测行业营业收入（亿元）及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数据来源：2016-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

（1）行业发行趋势

①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方检测机构占比增加

近些年，民营检测机构占比持续上升，事业单位制检测机构与国营检测机构的占比均逐年下降。根据2022年度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简报，截至2022年末，民营检测机构共有32,536家，同比增长5.89%，民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占全行业的61.66%，呈现明显的逐年上升趋势，检验检测行业市场化有序推进中，预计未来民营检测机构占比会持续增加。

②建筑产业转型升级要求日渐提高

“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级政府根据“增强改革创新本领，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

化手段开展工作”，推动落实关于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2021年8月，广东印发了《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确立围绕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和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的总体目标，促进全省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生态化升级，明确提出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促进产业协同发展等六部分共18项构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指明了工程类检测行业未来的主线。

③建设工程存量检测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房地产、市政工程、公共交通工程等建设量位居世界前列，既有建设工程的保有量越来越大。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自有缺陷、改造、灾害影响、使用寿命、环境影响等因素影响，既有建设工程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严重。一旦既有建设工程出现严重的工程质量事故，将会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巨大的危害。未来建设行业中，既有建设工程维护、改造、加固需求将大幅增长，对既有建设工程的检测、鉴定、评估等综合技术服务市场需求也将同步大幅增长。

2、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作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的服务商，拥有发明专利6项，软件著作权4项，同时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凭借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领域丰富的行业经验，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检测、评价。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直接委托以及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及为客户提供检测配套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公司以技术创新和客户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在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多个城市和地区开展业务，和市政建设部门、房地产企业、建筑工程企业形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1）研发模式

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技术开发、专利申请、标准规范化管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存档等工作。新技术开发计划采用项目管理的形式，以研发中心为主导，负责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认证和申报以及技术改造项目和新设备的设计、试制和生产等。公司通过市场评估、设备评估、检测能力评估、实验室综合检验能力

评估、技术发展方向和动向、市场动态及相关检测技术具备的优势，对项目开发进行可行性分析；根据公司当年服务能力情况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和筛选；相关技术经专家评议和筛选后，研发中心编制公司研究开发计划书并呈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开发；公司还设立了《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对技能创新等项目进行扶持，激励科研人员创新，提升企业的科技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桥梁检测配套服务中提供的桥梁检测装置及工程安全监测的自动化监测系统设备在本区行业内具有很大优势。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项目主要分为商品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两类。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筛选、报价及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的管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

① 商品类采购

公司商品类采购主要包括各类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以及经营所需的其他设备、材料等。对商品类采购，公司主要采取询比价和直接采购模式，各职能部门根据需要提出并填写《采购申请表》，再由采购专员执行。

② 服务类采购

检验检测业务中，公司部分业务的实施需要吊装、运输等外协工作，公司出于专业分工、提高项目执行效率以及自身经济效益最大化等角度的考虑，会根据需求与具有专业能力的供应商签订外协采购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内容以及价格，并由公司对相关现场工作进行统一安排，保证外协人员按照公司要求辅助完成检测工作。

(3) 销售模式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一体多元化的检测服务及其配套服务，通过建立专门的市场部及分公司，直接负责客户资源和业务机会的有机整合，通过对市场及客户需求信息、潜在业务合作机会等的梳理，以实现不同业务的交叉和同一客户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深入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市政建设部门（或政府平台公司）、事业单位、房地产企业、建筑工程企业等。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委托方式和招投标方式，通过多年在工程检测领域的耕耘，特别是检测配套服务体系对公司品牌效应的强化，公司已与上游客户建立了较好的粘性。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4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98,881,542.61	383,099,635.79	349,791,012.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42,578,925.80	42,061,214.86	32,993,342.02
预付账款（元）	1,224,484.23	891,446.82	2,120,894.50
存货（元）	92,745,126.25	96,019,062.64	84,571,959.24
负债总计（元）	166,578,410.70	181,103,849.37	149,546,534.43
其中：应付账款（元）	84,201,996.01	91,432,217.63	78,103,42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4,300,185.78	194,093,607.96	194,802,0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5	3.07	3.08
资产负债率	55.73%	47.27%	42.75%
流动比率	1.48	1.84	1.87
速动比率	0.92	1.31	1.30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53,987,832.43	176,953,909.16	88,961,43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397,141.33	34,016,673.53	16,530,902.95
毛利率	42.59%	45.55%	43.12%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3.22%	19.53%	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37%	18.99%	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96,021.62	16,947,409.28	1,772,09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2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4.07	4.18	2.37
存货周转率	1.13	1.02	0.56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总资产

2022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8,421.81 万元，增长比例为 28.18%，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2023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330.86 万元，下降比例为 8.69%，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下降所致。

（2）应收账款

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906.79万元，减少比例为21.56%，主要系2023年上半年公司加大货款回笼力度所致。

（3）预付账款

2022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33.30万元，减少比例为27.20%，主要系2022年新购检测设备有所减少影响所致。

2023年6月末，预付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122.94万元，增加比例为137.92%，主要系本期增购检测设备引起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4）存货

2023年6月末，存货较2022年末减少1,144.71万元，减少比例为11.92%，主要系公司前期承接的项目在2023年上半年较为集中完工并交付检测报告确认收入，同时将相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从而使前期归集到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少。

（5）总负债

2022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452.54万元，增长比例为8.72%，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2023年6月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减少3,155.73万元，下降比例为17.42%，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及应付职工薪酬下降所致。

（6）应付账款

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723.02万元，增长比例为8.59%，主要系2022年项目周期拉长供应商结算滞后所致。

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1,332.88万元，减少比例为14.58%，主要系年初较为集中结算以及产品结构调整使采购额下降所致。

（7）净资产

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6,979.34万元，增长比例为56.15%，主要系年初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本年实现净利润使未分配利润增加两者综合影响所致。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98.78 万元、17,695.39 万元、8,896.14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296.61 万元，增长比例为 14.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聚焦检测服务，同时拓展新兴 3D 打印产品业务。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9.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11%，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增加了广州优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2）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71 万元、3,401.67 万元、1,653.09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61.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1.91%，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及毛利率进一步提高所致。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42.17 万元，增长比例为 2.62%，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增加了广州优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其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4.06 万元。

3、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60 万元、1,694.74 万元、177.21 万元。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8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2.25%，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33.99 万元，其中，受部分项目周期拉长未到结算收款时间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51 万元。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34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3.19%，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回笼力度，同时合并报表范围本期增加了广州优塑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2.59%、45.55%、43.12%。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上升 2.9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检测业务量增长，在固定成本变动不大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37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竞争加剧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下，使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3.22%、19.53%、8.17%。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3.6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当年股本增加及未分配利润上升，导致 2022 年末净资产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且其增幅远高于净利润增幅所致；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35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同比上升，导致期末净资产规模同比增长，且其增幅远高于净利润增幅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1.84、1.8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2、1.31、1.30，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73%、47.27%、42.75%，偿债能力指标呈现稳中向好趋势，公司采取稳健的财务经营政策，无有息负债，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7 次、4.18 次、2.3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呈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总体情况良好。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3 次、1.02 次、0.56 次，存货周转率指标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水平不高主要受业务结构、生产经营特点、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

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荣骏检测《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当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及回避表决机制。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需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4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基本每股收益0.54元；根据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基本每股收益0.26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期末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10月20日，前1个交易日、前10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期间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日均换手率（%）
前1个交易日	0.00	0.00	0.00	0.000
前10个交易日	0.70	3.26	4.66	0.001
前20个交易日	4.96	23.32	4.70	0.005
前60个交易日	24.66	116.96	4.74	0.009

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日均换手率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较低。

（3）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承接市政、房建、公路及桥梁等领域的工程质量检测，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覆盖建设工程全过程的、一体多元化的检测服务及其配套服务。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国检集团（603060.SH）、

建研院（603183.SH）、建科股份（301115.SZ）。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市盈率作为参考，具体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TTM）	2022 年营业收入(万 元)	2022 年净利润（万 元）
603060.SH	国检集团	30.11	242,757.87	34,136.09
603183.SH	建研院	18.46	80,582.02	11,652.60
301115.SZ	建科股份	30.55	115,208.17	16,213.37
同行业公司平均		26.37	146,182.69	20,667.35
872417.NQ	荣骏检测	9.08	17,695.39	3,391.59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48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为 8.3 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主要原因为：①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等远高于公司；②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4）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于2022年度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30元/股，主要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及外部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①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941,0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②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③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现金。分红前后总股本不变。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全部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公司人员工资的支出、检测业务配合服务的支出、公司检测资质的扩充、购置检测设备、检测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并非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其他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1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4,800,000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暂无	10,000,000	0	0	0

合计	-	10,000,000	0	0	0
----	---	------------	---	---	---

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予以限售，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500,000股（含），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085,000.00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月26日，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永证验字（2022）第210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合计44,500,467.8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对该专项账户的销户。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4,500,467.80
加：利息收入	299,220.80
减：手续费	34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4,799,348.6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44,799,348.60
其中：1、人员工资支出	15,316,623.83
2、检测业务配合服务支出	22,929,429.75
3、扩充公司检测资质（含设备采购等支出）	3,618,362.16
4、检测新技术研发	2,935,285.17
5、其他（注）	-352.31
四、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在投资者认购缴款阶段，个别投资者在转款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时因跨行转款导

致产生了部分手续费进而由公司拨付了 3000.00 元款项，因此扣除跨行手续费 45 元、自助打印回单产生的手续费 450 元后上述净额为-2,505.00 元。此外，公司专户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注销，剩余 2,152.69 元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流汇入公司基本户。上述事项发生的资金净额为-352.3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8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44,800,0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公司。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流动资金需求也同比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将用于公司人员工资的支出、检测业务配合服务的支出、公司检测资质的扩充、购置检测设备、检测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44,8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性经营支出	44,800,000.00
合计	-	44,8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人员工资的支出、检测业务配合服务的支出、公司检测资质的扩充、购置检测设备、检测新技术的研发等方面，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并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在上述用途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灵活调整。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95.3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4.91%；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6.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23.11%，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将引发采购增加，对经营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143.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810.34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效补充公司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保障公司后续业务快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及对其他股东权益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生产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的经营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本次定向发行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后开设，届时将以公告形式披露。同时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6 人，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荣骏检测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现有股东中也不存在国有法人或外资股东，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发行，故尚不能确定是否存在有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若

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荣骏检测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 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满足公司发展需求, 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 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 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 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 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 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耀军	11,708,081	18.50%	0	11,708,081	15.98%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李耀军，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比18.50%。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第一大股东李耀军、第二大股东胡妃荣无意向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若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达到了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10,000,000股，本次定向发行后，李耀军持有公司11,708,081股，占比15.98%，若由单一投资人认购全部拟发行股份，则该投资人持有公司10,000,000股，占比13.64%，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动，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 4,48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管理。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甲方：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 （3）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 （2）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全部认购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验资帐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本协议在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发行暂无保留条款、前置条件，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办理限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暂无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以合同主体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经双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后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终止，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若发生法律、法规变化，或因本次发行涉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或备案事项而未通过，致使本次定向发行未能完成的，本协议终止，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暂无风险揭示条款。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是否存在风险揭示条款以合同主体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以合同主体最终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

10.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莞证券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余淑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娄小宇
联系电话	0769-22119260
传真	0769-221186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31 楼 3101-3106
单位负责人	刘涛
经办律师	刘竹雀、曾琼
联系电话	020-85656282
传真	020-8565628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徐瑞松
联系电话	010-65954510
传真	010-659508224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盖章：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莞证券（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永证审字(2022)第 146137 号、永证审字(2023)第 14614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11 月 1 日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